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20-04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集团”)《关于启动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的通知》、广东集团将筹划所属高速公路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拟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继续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资产范围、预估价值和定价等重要要素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9日起新增汇林保大为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揭2020-08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就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何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何宁先生将担任公司顾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何宁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至今,何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75,000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辞职后何宁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依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何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何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大 公告编号:2020-10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4财保8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深圳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50272657.53元予以冻结或对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担保。担保人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进行了担保,并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
 保额,保险金额为50272657.53元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深圳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起诉前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4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要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一、高端幕墙及材料订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三季度新签订单	63,097.03
2	第三季度已累计中标未签约订单	39,292.63
3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	349,286.66
4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603,296.16

注:2020年同期第三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新中标、签约订单金额合计238,529.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55%;2020年截至第三季度末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343,258.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54%。
 二、重大合同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限为不超过1年期,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各项综合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雄安清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清华”)51%股权质押作为担保。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雄安清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清华”)51%股权质押作为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规定,清华控股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文辉、曹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雄安清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清华”)51%股权质押作为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清华控股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文辉、曹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9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码	48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收益分配次数	本次为自第十八次分红,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金名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收益分配基金代码	481009 000027
截止日	2020年9月30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79 1.1914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	348,630,306.25 4,400,887.08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29.18% 3.68%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占可供分配金额的占比	100% 100%
本次下部分红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31 0.003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一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9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0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20年10月22日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手续费。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自2019年3月20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进行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的公告》。
-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0月19日15:00:00)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7、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4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日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创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用于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股东(6人)
1001	选举蒋有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陈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陈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郑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01	选举王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李瑞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01	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02	选举陈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0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6、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国有及非国有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30日、1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1	蒋 伟 × ×	— — — —
4002	陈 强 × ×	500 100 100
4003	陈 祥 × ×	— — — —
4004	— — — —	— — — —
4005	陈 明 × ×	— — — —
4006	陈 祥 × ×	— — — —
4007	陈 祥 × ×	— — — —
4008	陈 祥 × ×	— — — —
4009	陈 祥 × ×	— — — —
4010	陈 祥 × ×	— — — —
4011	陈 祥 × ×	— — — —
4012	陈 祥 × ×	— — — —
4013	陈 祥 × ×	— — — —
4014	— — — —	— — — —
4015	陈 祥 × ×	— — — —
4016	陈 祥 × ×	— — — —
4017	陈 祥 × ×	— — — —
4018	陈 祥 × ×	— — — —
4019	陈 祥 × ×	— — — —
4020	陈 祥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选择以500票弃权,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见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1	蒋 伟 × ×	500 100 100
4002	陈 强 × ×	0 100 50
4003	陈 祥 × ×	0 100 200
4004	— — — —	— — — —
4005	陈 明 × ×	0 100 50
4006	陈 祥 × ×	0 100 50